

自平成 30 年度起将改正国民健康保险制度

国民健康保险制度改革的概要

伴随着平成 27 年 5 月成立的以修改国民健康保险为首的「以构筑持续可能的医疗保险制度为目的的国民健康保险法的部分修改法律」，自平成 30 年度起，都道府县将成为国民健康保险的财政运营责任主体，作为国保运营的核心，通过确保安定的财政运营和事业的效率性而达到制度的安定化。

另外，各种手续依然继续由市町村办理。

网页链接

[千叶县网页 有关国民健康保险](#)

改革后的都道府县和市町村的作用

改革的方向性		
1. 运营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都道府县，和该当都道府县内的市町村一起，承担国保的运营都道府县将成为国民健康保险的财政运营的责任主体，作为国保运营的核心，通过确保安定的财政运营和事业的效率性而达到制度的安定化。都道府县要出示都道府县内的统一运营方針，推进市町村所承担的业务的效率化、标准化、广域化
	都道府县的作用	市町村的作用
2. 财政运营	财政运营的责任主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决定各市町村的国保事业費納付額设置・运营财政安定化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向都道府县纳付国保事业費納付金
3. 资格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根据国保运营方針，推进业务的效率化、标准化、广域化を（※4. 及 5. 也同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利用与地区居民的密切关系，进行资格管理（发行被保险者证等）
4. 决定保险费赋课・征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根据标准的算定方法，计算・公布各市町村的标准保险费比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参考标准保险费比率决定保险费比率按照各人情况进行赋课・征收
5. 保险给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向市町村全额支付给付所需费用检查市町村所实施的保险给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决定保险给付根据个人情况实施窗口负担费用减免等
6. 保健事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对市町村提供必要的建议・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根据被保险者的特性实施细致的保健事业（数据保健事业等）

（摘自厚生劳动省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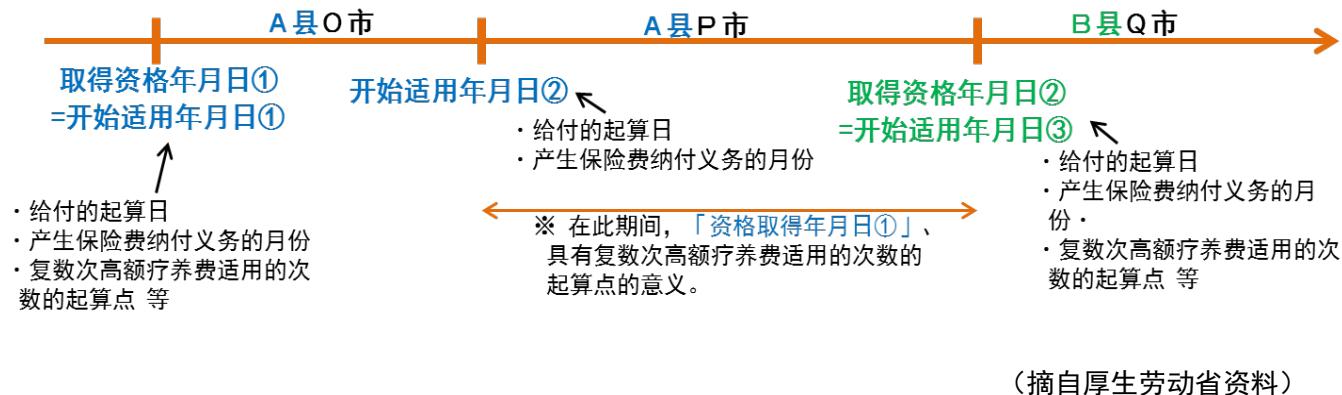
都道府县

- 预估医疗给付费，决定各市町村的国保事业費納付金額。
- 根据都道府县设定的标准的算定方法，计算・公布各市町村的标准保险费比率。

市町村

- 参考都道府县设定的标准保险费比率，决定保险费比率。
- 进行保险费的赋课·征收，并向都道府县缴纳。

国民健康保险的资格管理将变成以都道府县为单位



此次国民健康保险改革使都道府县亦成为国民健康保险的保险者，因此将实行以都道府县为单位的资格管理体制。鉴于上述理由，平成 30 年度以后，被保险者如果搬迁到千叶县内的其他市町村时，不产生资格的丧失和取得事宜。（搬迁到千叶县外时，伴随资格的丧失和取得）。

此外，「市町村的资格管理开始日」将被视为「适用开始年月日」

高额疗养费的复数次该当的继承交接将变为都道府县单位

在同一都道府県内市町村间的住所变动时的数次高额疗养费的判定

平成28年度					平成29年度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			○		○	○			○		○

多数回该当
(12个月中第4个月)

市町村间
住所变动

多数回不^該当
(第一个月及第二个月)

平成29年度					平成30年度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			○		○	○		○			○

多数回该当
(第4个月)

多数回该当
(第5个月)

県内市町村间
住所变动

多数回^非该当
(第二个月及第三个月)

多数回该当
(第4个月)

(摘自厚生劳动省资料)

平成 30 年度以后，都道府县亦成为国民健康保险的保险者，同一都道府县内的住所变更，并且在继承家庭组成的情况下，涉及平成 30 年 4 月以后的疗养部分，在搬迁前的所在地的高额疗养费的复数次时的该当次数在搬迁后的所在地将被继承，和旧所在地的部分合算以减轻被保险者的负担。